

11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

應考人	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	警正警察官			
考試類科				
應考人簽章	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 勾選,可複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通知書電子郵件信箱、姓名變更 (限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、考試及格通知、及格證書繳款單電子郵件信箱或姓名變更 (限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電子郵件信箱、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 (限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申請)			
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				
原電子 郵件信箱				
變更後 電子郵件信箱				
申請變更通訊地址				
原地址				
變更後地址				
申請變更姓名				
原姓名	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 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 ，以便處理；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（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電子郵件、地址或姓名」）。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：exam113170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 轉 3914、3915；傳真：(02)22364670。				